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27号文件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53号），根据教育部体卫艺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2014年修订）〉测试和学生视力健康状况抽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评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立足学校本科教学评估，推动学校体育教学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全面发展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不断提高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二、组建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小组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涉及各个部门，为进一步做好教育部关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工作，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基础课教学部等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负责领导、指导、协调、协助体质工作的实施。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课教学部，负责测试工作的组织以及具体测试工作的实施。

### **三、体测器材购置与体测室管理**

1.及时清点体测器材，必要时维修或购买，满足年度体测要求。

2.测试室空间要求 80 平米以上，体测器材属于电子产品类安装后需固定供测试使用，禁止随意搬动。

### **四、体测工作职责**

1.提前一周下发当年大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组织与与实施办法。

2.根据下发的工作办法，进行有序地首轮体质测试并统计不及格数据。

3.对成绩不及格学生进行科学指导训练。为不影响学校各种评估方面的要求，特对当年体测首次不及格的同学进行集中性的指导训练，以提高我校大学生体测及格率。训练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根据学生的不及格项目单独指导，效果明显。一般设在学生体测后 4 周内，可根据学生不及格人数设定训练密度。一般情况下，每位教练负责指导一项体测内容且保持 20 人以内/组为宜，密度一周 2 次，强度为中强度。

4.组织与实施第二轮体质测试。

5.按时向教育部、教育厅上报数据。

6.及时进行工作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对体测过程

中出现的违纪违规学生按《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考试违规认定与处理办法》（山工院发[2019] 104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 预制工作量统计表，健全数据资料档案，供教务处、学生处等学校内部部门使用。

8. 接受学校检查监督，配合教育部、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复核、检查等

## **五、经费使用**

1. 每年设体质测试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教师体测劳务费、购买必要设备耗材等。体测教师劳务费按照 3 元/学生执行。

2. 不及格学生的指导训练工作量根据当年训练计划，按 90 分钟 2 学时计算。

3. 每年耗材购置设备维修等费用 8000 元，包含宣传标语制作、设备用各种电池、一次性吹嘴、体测设施养护维修等。